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对外出售投资 项目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同系方盛已于近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同意同系方盛、同系未来将其分别持有的同系方盛未实缴出资额31.70万元(实缴出资28.30万元)、285.30万元退伙(实缴出资254.70万元),同系方盛认缴出资额由47,065.83万元减少为46,748.83万元;

2. 根据此前约定,同系方盛在收回全部回购款项后不再持有湖南珂信股权,此外,目前武汉珂信6%的股权已过户至同系方盛名下;

3. 根据湖南珂信提供的长沙珂信相关数据,长沙珂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向康康生命作出的首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基于此,根据湖南珂信、长沙珂信与康康生命签署的《长沙珂信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将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启动湖南珂信所持长沙珂信29%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20,300万元,但具体交易尚需要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公司收回同系方盛未实缴出资的安排

根据湖南珂信此前关于股权回购及代陈万宏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湖南珂信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同系方盛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067.33万元。结合前述支付安排,公司预计可在年内收回全部剩余未实缴出资。

●风险提示:

长沙珂信预计首年度业绩承诺已达标,但湖南珂信继续向康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股权的具体方案及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具体收回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公司收回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同样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湖南珂信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珂信”)以3.57亿元向康康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生命”)出售其持有的长沙珂信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珂信”)51%的股权,且后续业绩完成情况再转让其29%及20%股权。同时,湖南珂信利用该股权转让所得,安排回购相关股东所持股权并分配部分非现金资产,回购股权转让分三期进行支付。(详见公司2025-033号公告)

2025年8月25日,湖南珂信向同系方盛支付了第一期股权回购款人民币7,764.54万元(该部分款项已于2025年8月25日转至公司账户)。(详见公司2025-074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尚有2,085.46万元未收回。

二、进展情况

湖南珂信向股东支付的回购股权款将根据湖南珂信与康康生命交易长沙珂信的股权节奏分三期进行付款,根据湖南珂信股东会决议,第二期与第三期款项支付日期为湖南珂信向康康生命出售长沙珂信剩余29%、20%股权且收到对应交易价款后,若交易按约定顺利履行,则前述款项支付日期将晚于同系方盛存续期2026年1月31日。

2026年1月31日,公司收到同系方盛《告知函》,同系方盛已于近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伙

伙人一致同意将其存续期限延长一年,即延长至2027年1月31日;鉴于同系方盛已进入投资项目回收阶段,后续将不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同系(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泰兴”)、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未来”)将其分别持有的同系方盛未实缴出资额31.70万元、285.30万元退伙,同系方盛认缴出资额由47,065.83万元减少为46,748.83万元。

三、其他事项

根据湖南珂信公告,长沙珂信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达到向康康生命作出的首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基于此,根据湖南珂信、长沙珂信与康康生命签署的《长沙珂信股权转让协议》,后续将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启动湖南珂信所持长沙珂信29%股权的收购,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20,300万元,但具体交易尚需要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四、公司收回同系方盛未实缴出资的安排

根据湖南珂信此前关于股权回购及代陈万宏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安排,湖南珂信预计于2026年6月30日前向同系方盛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4,067.33万元。结合前述支付安排,公司预计可在年内收回全部剩余未实缴出资。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同系方盛延期及相关事项不会对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前期张庆华先生与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的差额补足义务承诺,即由汇智新元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和同系方盛对外投资亏损(详见公司2022-007号公告)。

公司收回剩余未实缴出资后,将继续深入贯彻“创新驱动、聚焦主业”的发展思路,集中资源向核心主业聚焦,积极关注前沿领域的创新研发,持续丰富产品矩阵,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风险提示

长沙珂信预计首年度业绩承诺已达标,但湖南珂信继续向康康生命转让长沙珂信29%股权的具体方案及湖南珂信股权转让具体收回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随之公司收回对同系方盛的实缴出资同样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期:31.84元/股
转股日: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事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6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2日,益丰大药房流通股市值(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限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

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申请未获审议通过之前,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前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6日起算,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股票已超过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0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7/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来源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通过协议受让方式
预计回购数量	2,706.000股
预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22%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30.75元/股-32.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98元/股的前提下,专项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0.60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250.21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2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00.42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牡丹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增持协议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为3年。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176,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17.12元/股,最低价为16.7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6,757,904.5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因经营范围之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步长启航医药销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菏泽鲁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庆兴
注册资本:2023万元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7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现代医药科创大厦20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2次(临时)会议
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视频会议)
会议通知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1月27日,电子邮件。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 亲自出席、授权出席人数: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授权出席董事3人。董事长李国锋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职工代表董事张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执行董事魏明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维耀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刘春彦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魏明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1次会议、独立董事工作会议2026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见聘任魏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上网及备查附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魏明涛先生个人简历

魏明涛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魏先生获得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魏先生曾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置地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经理,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办副主任,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招商局集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冶金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来源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通过协议受让方式
预计回购数量	49,300.000股
预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1398%
预计回购金额	129,589,27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12元/股-125元/股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2,7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16%,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8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21,630.5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

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未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40,585,0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68%,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589,276.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H股(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2,772,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6%,成交最高价格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4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021,630.5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配0.1元
●每股现金分配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股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9	2026/2/9

●派发现金红利:否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组织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发放日(即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6,533,9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653,393.80元。

股份类别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股利发放日
A股	2026/2/9	-	2026/2/9	2026/2/9

三、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红股和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拟购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4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备办事项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61-62865300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0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6-003 900947 |振华B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0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来源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通过协议受让方式
预计回购数量	5,162,002股
预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946%
预计回购金额	39,996,483.72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4.42元/股-4.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振华重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8)、《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振华重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20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18%,回购价格为4.99元/股,支付的对价为10,990,4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2月2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672,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46%,购买的最高价为4.99元/股,最低价为4.4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9,996,483.7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